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許美琪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23

電子信箱：100124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801466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0146636_Attach01.pdf、1080146636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總統府修正「總統府處理文武官員任免作業要點」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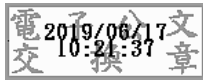
並自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總統府108年6月12日華總一禮字第10820036060號函辦
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500 人事 108/06/17 12:35



1080004313

有附件